

# 股票掛失補發處理程序

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時，請股東或合法之持有人依下列程序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

**一. 股東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掛失手續：（委託他人辦理時，其受託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法人股東應另出具申請函）**

1. 報備證明〈先與股務單位確認遺失股票號碼；以股東名義（如股東已往生須以繼承人名義）填寫報備證明書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報備，內容必須載明所掛失股票的發行公司全名、股票持有人、股票種類、字號、檢查碼及股數…等〉
2. 股東原留印鑑（新繳印鑑卡者，請檢附身份證影印本乙份）
3. 股票掛失申請書〔由股務代理部提供或至台新網站下載申請書〕
4. 自證券商領回未完成股票過戶之掛失，另檢附由證券商出具之股票號碼交付清單。

**二. 股東向發行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股東於取得本公司核發之“股票掛失文”五日內，向該發行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已蓋妥“法院收狀章”之聲請狀原稿）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一份，送交〈寄〉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逾期未辦理者，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公司得撤銷掛失之申請。

**三. 收到法院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時，應先檢視其內容是否正確，並於20日內依全文刊登報紙：**

股東於收到法院民事裁定文後，應儘速依全文刊登報紙，並將刊登之報紙整版乙份送〈寄〉交本公司。（請勿逕自縮短或不登，且刊登後必須核對股票字號、股數、公司別等與所遺失之股票是否相符）

將該報紙全版（不要剪裁）送交法院，如有刊登錯誤應立即重新刊登再送交法院。另乙份送交股務代理部，乙份自行留存。

**四. 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依公示催告所裁定申報權利期間並自最後登報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內，持裁定文影本乙份及印章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五. 持『除權判決』向本公司辦理掛失補發新股票：**

俟除權判決裁定後，請檢附『除權判決書』正本及『掛失補發申請書』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申請補發新股票。

**附註 1：撤銷掛失登記：**

**a. 未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股東若於辦理掛失後，爾後又尋獲者，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並加蓋股東原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撤銷登記。

**b. 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請股東先向法院辦理撤銷，並將『撤銷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已蓋妥“法院收狀章”之申請狀原稿）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及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並加蓋股東原印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撤銷登記。

**附註 2：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有關其從屬權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

**\*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 請向治安機關備案時，請核對掛失股票公司全名應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